

北京缙石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公司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。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。

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北京缙石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。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20 号楼 1-15 层 101 内 12 层

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六条 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设计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：专业设计服务；园

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 出资额、出资日期、出资方式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八条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日期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日期
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 万元	货币	2028 年 6 月 13 日

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、公司成立日期、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、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。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由公司盖章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记载下列事项：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、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、出资证明书编号、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。

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任免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二) 批准董事的报告；
- (三) 批准监事的报告；
- (四)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五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；
- (六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；
- (七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；
- (八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九) 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，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董事由股东任免。

第十四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向股东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股东的决定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七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八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
（九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，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一名监事，任期每届为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由股东任免。

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四）向股东提出提案；

（五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六）其他职权。

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

第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。

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

第十九条 营业期限：长期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章程经股东签名或盖章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股东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后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，适用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4年12月12日